

朝阳市水务局文件

朝水字〔2026〕4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6 年河库垃圾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6 年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推动河库垃圾治理提质增效，市水务局制定了《朝阳市 2026 年河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6 年河湖库垃圾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朝阳市 2026 年河库垃圾清理 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河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助力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重点任务取得新突破，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省 2026 年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 1.全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名录内所有在册河流、水利行业注册登记的所有水库。
- 2.连接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微小河流以及沟渠。

二、核心任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固定点集中整治、动态点持续清零、风险点强化管控”的思路，主要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与问题交办等工作。乡镇政府要全面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河库垃圾清理工作。

三、整治要求

（一）加强日常清理。要按照《朝阳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河、塘、沟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相关水域的清理整治，防范水体污染。

（二）做好分类整治。准确把握固定点、动态点、风险点的界定标准，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坚决清除并恢复岸线原貌；对近河固定点，纳入风险点台账，落实相应整治措施。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动态污染源，坚持“随

发现、随清理”。对风险点位要逐一排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设立警示标志，并将其列为河长巡河重点，加密巡查频次。

（三）紧扣时间节点。对照《工作方案》明确的四个阶段任务，逐项推进、逐条落实。第一季度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河库垃圾存量，建立固定点、风险点台账。第二季度聚焦前期盲点和延伸区域开展复核，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固定点全部清零，近河固定点全部纳入风险点台账并落实初步管控。第三季度全面推进风险点整治，持续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第四季度市水务局将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集中力量开展整治攻坚。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清理整治工作形成年度总结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水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管护责任。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乡镇水利工作人员、水管员等基层力量参与河库垃圾排查整治工作。压实乡、村两级河长段长责任，将河道垃圾清理纳入巡河重点内容，要杜绝“打卡式巡河”“固定路线巡河”等形式主义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微小河流的各类垃圾。

（二）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推进河道沿线桥边、路边和库区等重点区域围栏、警示牌和监控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河道管理，防止问题反弹。要持续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现场核查”三位一体监管手段，提升发现河库垃圾问题的时效性与精准度，为追溯污染源头、锁定责任主体提供技术保障。

（三）严格巡查执法。市水务局将坚持运用“7+1”工作制

度（即 7 个指导组与 1 个巡查组），加强河道巡查与业务指导，对巡查发现的河库垃圾等问题公开通报，并交由各县（市）区限期整改。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检查，做好问题交办，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同时，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乡镇政府的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堆放行洪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大河湖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和舆论引导作用，鼓励志愿者以及公益组织参与河道保洁工作，营造全民爱河护河氛围，使保护河道环境成为广大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附件：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河湖〔2026〕27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2026年河湖库垃圾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部门、厅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有力推动河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省水利厅制定了《辽宁省2026年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矫德澎

联系电话：62181716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 2026 年河湖库垃圾清理 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助力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取得新突破，有效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住建部等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域推进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围绕“清存量、遏增量、建长效”核心目标，聚焦重点区域与关键环节，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效能，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为美丽辽宁建设提供坚实水生态保障。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覆盖全省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名录内所有河湖、水利行业注册登记的所有

水库。同时，还要向农村小微河湖、沟渠等延伸。

二、核心任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固定点集中整治、动态点持续清零、风险点强化管控”的思路，主要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与问题交办等工作。同时，要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从源头管控、转运处理到清理整治各环节落实系统治理，实现标本兼治。乡镇政府要全面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河湖库垃圾清理工作。

（一）整治要求

1. 固定点集中整治：固定点是指长期存在、位置相对固定的垃圾污染源，具体包括垃圾集中堆放点、养殖点、厕所等直接或间接污染河湖的各类点位。对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固定点，坚决予以清除并恢复岸线原貌。对河道管理范围外的近河固定点，纳入风险点管控体系，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

2. 动态点持续清零：动态点是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位置不固定、产生具有随机性而难以常态化管控的污染源，具体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沿岸散落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坚持“随发现、随清理”原则，杜绝垃圾长期堆积或随水漂流，保持河湖岸线动态清洁。

3. 风险点强化管控：风险点是指存在潜在隐患需要重点监测与管控的各类点位，具体包括近河固定点、垃圾入河入湖重点区

域、人口密集地段、垃圾反复反弹问题点位及其他高风险区域。风险点须逐一排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设立风险警示标志，制定并实施合理有效的整治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将其列为河长巡河重点，强化监管，加密巡查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风险点架设视频监控，实现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快速处置。

（二）实施步骤

1. 摸底排查整治阶段（第一季度）

各市要组织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河湖库垃圾存量，固定点、动态点及风险点分布情况，建立固定点、风险点清单台账，明确整治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重点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及固定点，实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固定点基本清理到位。

2. 查缺补漏阶段（第二季度）

聚焦前期排查盲区、市县交界重叠区域及农村小微河湖、沟渠等延伸区域，开展全域再复核、再排查。更新固定点清单，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固定点全部清零。河道管理范围外但近河的固定点纳入风险点台账管理，并落实初步管控措施。确保整治范围全面覆盖，不留空白。

3. 巩固提升阶段（第三季度）

重点推进各类风险点的全面整改，彻底消除垃圾入河风险；持续组织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重点复核已清理固定点、风险点及汛期新增动态点的整改情况，确保整治成果持续巩固，整治

成效不反弹。

4. 难点攻坚阶段（第四季度）

对整改难度大、反复反弹的重点、难点问题点位，实行“挂牌督办”制度，由市统一牵头负责，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各市要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成效，系统梳理短板和不足，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水利厅。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管护

（一）完善专班推进机制

省水利厅垃圾清理整治工作专班设立5个专项推进组，分工协作推进工作：**一是协调组**，由省水利厅河湖处牵头，对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部门，推动解决跨领域问题。**二是河道组**，由省河库中心江河管护中心牵头，负责全省河道垃圾清理整治的推进工作，对各市工作进行调度、日常业务指导、现场复核等工作，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三是水库组**，由省河库中心水库中心牵头，负责全省水库库区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开展进度调度、日常指导、现场复核等。**四是监督组**，由省河库中心河湖长制监督部牵头，负责对市县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适时启动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程序。**五是信息组**，由省河库中心河湖长制综合部牵头，负责汇总全省工作动态、各地工作进展及存在重点难点问题等，形成书面材料，通过河湖长制工作简报等形式，报送省总河长、河长，各市委、市政府及省河长办各成员单

位。对工作推进缓慢、问题突出的市县下发督办单，跟踪整改进展，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约谈工作。

（二）压实基层管护责任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乡镇水利工作人员、水管员、库管员、保洁员等基层力量，全员参与河湖库垃圾排查整治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及时发现辖区内河湖垃圾问题，零散垃圾随遇随清，成堆垃圾及时上报。对可能影响行洪安全、污染水体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村、镇（乡）级政府为辖区内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第一责任人，接到垃圾问题反馈后，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清理转运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三）强化常态巡查

各驻市水文局代表省水利厅开展河湖库垃圾日常巡查工作。实行整市、整河推进工作模式，每季度对所在市所有县区全覆盖巡查一次，每月至少对辖区内三分之一河流开展全河巡查，每月形成清单台账报送省水利厅。

（四）优化风险点管控

各地进一步优化划定标准，对划定不合理的予以调整，对遗漏的高风险区域及时补充纳入，形成动态更新的风险点清单。同时要健全管护机制，压实责任人职责，确保风险点“有人管、管到位”，并在重点风险点设置警示标识。

（五）强化巡河履职

严格落实《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工作要求，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乡（镇）级河长每月不少于1次，县级及以上河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充分发挥省、市、县、乡河长制作用，强化巡查，做好巡查发现问题交办、督办工作，杜绝“打卡式巡河”“固定路线巡河”等形式主义问题。

四、强化考核，严肃追责问责

省水利厅5个专项推进组每季度分区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河湖库垃圾清理整治暗访检查，重点检查整治成效、长效机制建设、责任落实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交由各市限期整改。省水利厅将检查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辽宁建设成效考核、大禹杯竞赛及农村环境标准化管理考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整改滞后的地区，进行约谈提醒；对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信息报送

建立常态化月报及问题处置机制，确保清理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1. 规范报送内容：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月25日前，报送《河湖垃圾清理情况统计表》（包括河湖库垃圾清理量、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水管员发现垃圾点位数及对应垃圾量等）及固定点、风险点清单台账更新信息。

各驻市水文局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垃圾专项巡查结果（含问题点位、照片等资料）报送至省水利厅。

2.发现问题转交：省水利厅于每月30日前，梳理突出问题、反复反弹问题及重点区域问题，形成《河湖垃圾问题月度转交清单》，下达至相关市水利局限期整改。

3.严格整改反馈：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转交清单后，须15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省水利厅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联系人：矫德澎

联系电话：18840618160（内网小号 632932）

附件：1. -市河湖垃圾清理情况统计表

2. -市固定点清单台账

3. -市风险点清单台账

市固定点清单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6年 月 日

序号	市	区县	乡镇	村屯	河流	河道内	河道周边	经纬度坐标	固定点类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前照片 (带坐标水印)	整改后照片 (带坐标水印)	备注
1					XXX河	✓										
2					XXX河		✓									
....																

备注: 1. 在“河流”一列填写具体河流名称, 并在对应河流的“河道内”或“河道周边”打✓。
 2. 在“固定点类型”一列选择“垃圾集中堆放点、养殖点、厕所或其他”。

附件3

__市风险点清单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6年 月 日

序号	市别	区县	乡镇	村屯	经纬度坐标	河流	风险点类型	管控措施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											

备注: 1. 风险点类型选填“近河固定点、重点区域、人口密集地段、问题反复点位或其他”。

分送：辽水集团。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